《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6-06/12/content_5081222.htm>

《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2/30/content_5154830.htm>

《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http://www.hubei.gov.cn/zwgk/fgwj/201705/t20170502_988638.shtml>

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政策法规汇编（2013-2019）

<http://www.ceccredit.org.cn/news.php?id=9307>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部门联动，社会协同。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鼓励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创新示范，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经济社会各领域。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三）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将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
　　（四）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五）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约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六）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七）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八）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
　　**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九）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十二）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十三）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地区、行业信用分析报告。
　　（十四）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四、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十五）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
　　（十六）实施部省协同和跨区域联动。鼓励各地区对本行政区域内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部省协同和跨区域联合激励与惩戒。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作用，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
　　（十七）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
　　（十八）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立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枢纽作用。加快建立健全各省（区、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推动青年志愿者信用信息系统等项目建设，归集整合本地区、本行业信用信息，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根据有关部门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
　　（十九）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红名单”和“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参考使用。
　　（二十）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在有关领域合作备忘录基础上，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强制性措施，即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另一类是推荐性措施，即由参与各方推荐的，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的措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应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两类措施清单，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建设。
　　（二十一）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二十二）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十三）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工作的各项制度，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切实把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
　　**五、加强法规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二十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继续研究论证社会信用领域立法。加快研究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以及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或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
　　（二十五）建立健全标准规范。制定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标准。确定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规范，统一数据格式、数据接口等技术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二十六）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组织新闻媒体多渠道宣传诚信企业和个人，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鼓励有关地区和部门先行先试，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或出台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2016年5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快个人诚信记录建设，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基本原则。

一是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中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规范发展征信市场，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合力。

二是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健全个人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三是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以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为突破口，推动建立各地区各行业个人诚信记录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与个人征信机构，分别实现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个人征信信息的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

四是强化应用，奖惩联动。积极培育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产品应用市场，推广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社会化应用，拓宽应用范围。建立健全个人诚信奖惩联动机制，加大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力度。

**二、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一）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制定颁布公民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

（二）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春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劳动节、儿童节、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庆节、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丰富诚信宣传载体，增加诚信宣传频次，提升诚信宣传水平。

（三）积极推介诚信典型。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组织各类网站开设网络诚信专题，经常性地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支持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向社会推介诚信典型和无不良信用记录者，推动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四）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推动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五）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信用知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依托社区（村）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

**三、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一）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以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推进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推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不断加强个人身份信息的查核工作，确保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唯一性。以互联网、邮寄递送、电信、金融账户等领域为重点，推进建立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诚信记录奠定基础。

（二）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要大力开展重点领域个人征信信息的归集与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

**四、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一）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

（二）加强隐私保护。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

（三）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异议处理、行政复议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使用超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

**五、规范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

（一）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制定全国统一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分类标准和共享交换规范。依托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

（二）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应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并向个人征信机构提供服务。

**六、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各级人民政府要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

（二）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

（三）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规划，部署实施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对本地区、本领域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要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

（二）建立健全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和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法律法规，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有力维护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与合法权益，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工作、管理工作积极予以经费支持。加大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训等各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强化责任意识，细化分工，明确完成时间节点，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率先垂范，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有效开展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2月23日

# 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2017年3月30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信息归集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四章 信息应用

　　第五章 信息安全与权益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信用信息管理，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保障社会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实现社会信用信息共享，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应用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信息, 是指可用于识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以下简称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在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信用评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风险控制等相关经营性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条 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改革发展的需要，遵循合法、安全、及时、准确的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或者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机构和专门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并将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信息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社会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应用及其管理工作。

　　征信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金融信用信息和征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通过汇集系统与有关部门、组织和地方建立的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社会信用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共享使用。

　　省人民政府设立的信用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省信用信息中心）具体负责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归集和管理社会信用信息，提供信息公开、查询、共享和应用等相关服务。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负责本系统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做好与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提高守法履约的意识和水平，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应当遵守行业信用规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强自身信用管理，提高公信力。

　　鼓励社会公众守信自律，提高诚信意识，参与诚信教育和信用监督活动，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新闻报道、专题专栏、公益广告等形式，宣传和普及社会信用知识，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诚信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二章 信息归集

　　第九条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实行目录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的项目内容、提供单位、数据格式、使用权限、归集程序、归集路径、归集时限、披露方式等要素由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规定。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组织编制并适时调整，经征求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拟纳入目录管理的项目内容可能减损信用主体权利或者增加信用主体义务、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条 信用主体的下列信息应当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一）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

　　（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中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三）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四）群团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信用主体受表彰奖励以及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信息；

　　（五）其他依法应当纳入目录管理的信息。

　　第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省信用信息中心报送信息。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制定和完善信用主体编码、信用信息技术规范。

　　向省信用信息中心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符合信用信息技术规范，并载明信用主体的姓名或者法定名称及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十三条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应当按照真实、客观、全面的原则,依法采集市场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记录自身生产经营、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鼓励行业协会根据管理和服务需要记录会员的信用信息，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和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

　　鼓励信用主体以合法形式向省信用信息中心、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提供自身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虚构信用信息。

　　省信用信息中心依法归集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采集的信用信息，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对信息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省信用信息中心应当对收到的社会信用信息在三日内完成比对、录入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反馈给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复核处理后重新报送。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归集社会信用信息。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归集市场信用信息属于自然人信息的，应当经本人同意并约定用途，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归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不得归集自然人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等信息。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不得归集法律、法规禁止归集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公开公示、授权查询、政务共享等方式披露。

　　涉及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通过本人实名认证查询、授权查询、政务共享的方式披露，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及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共信用信息的披露方式，由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确定。

　　第十九条 公共信用信息以公开为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通过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对外发布信息的平台向社会披露。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公共信用信息，经信用主体书面同意公开或者国家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依法公开。

　　依法不能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经信用主体的书面授权可以查询，并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未经其同意，不得将该信息向第三方提供。

　　第二十条 信用主体享有查询自身信用信息的权利。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合作，推动设立社会信用信息综合服务窗口，为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省信用信息中心应当制定并公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规范，通过平台网站、移动终端、服务窗口等途径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查询情况应当记载并自查询之日起保存三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组织根据履职需要，依法可以共享省信用信息中心归集的依法不能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可以根据与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签订的协议，共享省信用信息中心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依法不能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取得信用主体的书面授权。

　　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国家信用信息平台以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各类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的信息共享与数据交换。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信息的披露和查询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应用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公共信用信息评价规范，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国家已制定公共信用信息评价规范的，从其规定。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根据信用评价规范，对其履职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和评价，并将评价后的信息归集到省信用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向归集单位报送信用主体失信信用信息前，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主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可以依法对其获取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和评价，为社会提供专业化的信用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根据履职需要，在下列工作中查询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报告，作为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人事管理和监督工作的参考依据：

　　（一）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二）财政支持、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国有土地出让、科研管理等；

　　（三）国家工作人员招录、任用和管理监督；

　　（四）表彰奖励；

　　（五）其他管理工作。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开展市场交易、企业治理、行业管理、融资信贷、社会公益等活动中，依法查询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制定促进信用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

　　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扩大信用服务领域和范围，参与国际合作，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等信用产品和服务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市场交易、生产生活中的应用。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制定推荐性和强制性措施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未经依法确认的公共事业及物业管理欠费信息不得作为实施联合惩戒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对守信信用主体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给予支持和便利；

　　（二）在财政支持、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国有土地出让、融资信贷、媒体推介、荣誉评选等活动中，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失信信用主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在行政监管中列为重点核查对象；

　　（二）取消已经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

　　（三）限制申请财政资金或者政策支持；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可以根据履职需要建立严重失信名单，规范名单纳入程序和条件，并向社会公布。

　　信用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一）严重损害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三）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行为；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十条 对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主体，依法可以采取下列特别惩戒措施：

　　（一）限制从事特定行业或者项目；

　　（二）限制任职资格；

　　（三）限制从事特殊市场交易；

　　（四）限制授予荣誉和融资信贷；

　　（五）限制高消费以及有关消费；

　　（六）限制出境；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别惩戒措施。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决定对失信信用主体采取惩戒措施的，应当告知实施理由、依据和救济途径以及解除惩戒措施的条件。

　　第五章 信息安全与权益保障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建立社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省信用信息中心和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制度，采取安全保密措施，保障社会信用信息归集、查询、披露和应用全过程的安全。

　　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其他各类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应当符合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保障社会信用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和信用信息安全。

　　第三十四条 信用主体有权知晓自身信用信息的采集、使用等情况，以及本人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不得将个人信用信息采集与其他服务捆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同意。

　　第三十五条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发现其向省信用信息中心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及时更正，并将更正后的信息及时报送省信用信息中心。

　　信用主体认为省信用信息中心记载的社会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有权向省信用信息中心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说明理由。

　　省信用信息中心收到异议申请后，对属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三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对属于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更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二日内转交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办理；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七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并将结果报送省信用信息中心，省信用信息中心在二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处理结果的，省信用信息中心应当中止披露、查询该信息。

　　省信用信息中心在异议申请处理期间，应当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

　　第三十六条 信用主体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可以向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的申请。

　　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三日内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报送省信用信息中心。省信用信息中心收到信用修复决定后，应当及时删除原始失信信用信息并将修复记录归档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用主体的信用修复后，按照规定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十七条 信用主体向省信用信息中心申请删除其表彰奖励、志愿服务和慈善捐赠等信息的，省信用信息中心应当及时删除并归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从事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和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不得非法提供、披露和使用信用信息，不得篡改、虚构、泄露、窃取和买卖信用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

　　（二）未履行报送、归集和披露信用信息职责的；

　　（三）未根据履职需要查询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报告的；

　　（四）篡改、虚构、泄露、窃取和买卖信用信息的；

　　（五）未履行异议信息处理、信用修复职责的；

　　（六）违法执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的；

　　（七）未建立社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制度，未履行保障信息安全职责的；

　　（八）其他未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归集禁止归集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或者未经同意违法归集自然人信用信息的；

　　（二）将个人信用信息采集与其他服务捆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同意的；

　　（三）未履行保密义务以及超出法定或者约定范围披露、应用信用信息的；

　　（四）篡改、虚构、泄露、窃取和买卖信用信息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信用信息采集、归集、使用等过程中损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征信业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政策法规汇编（2013-2019）

<http://www.ceccredit.org.cn/news.php?id=9307>